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東明街7.2公尺道路工程
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東明街 7.2 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明段 81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9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東明街 7.2 公尺道路工程需要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明段 81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5 月 26 日營署道字第 0950026912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南接東勢街，北臨忠孝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24422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同意者以價購方式辦理，另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者，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載於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拓寬東明街道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
紓解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95 年 10 月開工，96 年 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653,6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853,6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8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2,653,6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4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奉保留至 95 年度及 95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